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8 人，参与表决 8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16,000.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保本型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、大额存单等）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自有资金情况，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、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（投资种类包含银行、银行理财子公司、券商、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）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.00 亿元，其中

中等风险额度不超过 4.00 亿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